

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

調解服務申請表

[本公司專用:]

(i) 申請人(當事人一方)現向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服務作調解用途.

(ii) 申請人資料如下

當事人一方: 在爭議中屬 呈請人 / 原告人 / 被告人 / 答辯人 / 申請人 / 入稟人 姓名/機構: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法律代表 (如有) 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	---

當事人另一方: 在爭議中屬 呈請人 / 原告人 / 被告人 / 答辯人 / 申請人 / 入稟人 姓名/機構: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法律代表 (如有) 姓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	---

(iii) 高等 / 區域 / 家事 法院 / 審裁處 案件編號 (如有) _____

(iv) 簡述爭議的性質和涉及金額 (如有的話). (如您認為有需要, 請用另紙或附上訴狀 / 文件).

(v) 申請人要求調解過程採用如下語言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 國語 其他, 請說明 _____

(vi) 其他要求, 例如, 請介紹一位調解員及其報價 / 請介紹一位調解員, 對其要求是 (請列出) / 請發出調解邀請信給當事人另一方

(vii) 申請人確認:

- a.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是用作處理調解事, 因此, 這些資料將會提供給下列人仕
 1. 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 (下稱 "香港調解") 的工作人員;
 2. 可能獲委任的調解員/專家; 及
 3. 當事人聘用的調解員.
- b. 調解服務完結後, 調解員及香港調解無責任要保留任何文件.
- c. 為便處理爭議事, 當香港調解的工作人員和調解員有需要的時候, 申請人同意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和資料, 包括可能屬於個人資料.
- d. 除法律有規定外, 申請人承諾會將所有有關調解事項和資料保密及除了香港調解的工作人員和調解員外, 不會向其他人仕披露該等事宜及資料.
- e. 申請人同意香港調解對調解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須向任何一方負上法律責任.
- f. 申請人確認是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資料及資料是真確的, 並隨此申請表附上支票港幣500元用作支付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的服務費.

申請人簽署

姓名

身份証號碼:

公司印章

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 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辦理調解服務事宜；及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4)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8400789 或傳真 25238127，與香港調解服務有限公司聯絡。